

加拿大對難民申請的程序

依照加拿大移民法，要獲得難民身份，難民申請人必需符合"公約難民" (Convention Refugee) 或"需要受保護的人士" (Person in Need of Protection) 的定義。

公約難民的定義是：如果您是一位難民申請人，您須證明當您返回您的國家，您有理由畏懼遭受迫害。迫害的理由必須與種族、宗教、政治見解、國籍、或是因為您是某特定社會團體的成員身份相關。

需要受保護的人士的定義是：如果您是一位難民申請人，您須證明當您返回您的國家或在您國家的任何其他地區，您會面臨當局的酷刑、遭受生命威脅，或面臨殘忍和不尋常的對待或懲罰。

特定原籍國 (Designated Countries of Origin)

對於來自特定原籍國 (DCO) 的難民申請人，其申請程序有特別的適用規則，審理時間也不同。

您必須知道您的國家是否在特定原籍國名單上，請瀏覽此網站 <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refugees/reform-safe.asp> 查閱。

如果您需要這方面的援助，請致電紅十字會難民申請"緊急聯繫" (First Contact) 部門，義工會為您提供必要的資訊，並給予援助。

難民申請重要的相關政府機構

加拿大境內難民申請程序與三個不同的政府機構有直接關係。如果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更，您必須分別聯繫這三個不同的機構，以更新個人信息。

加拿大移民和難民委員會難民保護處 (IRB-RPD)

- 審核您的難民申請理由表 (BOC)
- 舉行難民申請聽證會
- 裁定您的難民申請是被接受或是被拒絕

聯繫方式:

溫哥華市中心的中央圖書館第16樓，西喬治亞街 300號 (Library Square, 16th Floor,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6C9)

電話: 604-666-5946 or 1-866-787-7472

傳真: 604-666-3043

網址: www.irb-cisr.gc.ca

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(CBSA)

- 對您在入境口岸是否具有資格提出難民申請，做出決定
- 對加拿大邊界，執行安全執行安全管制
- 對難民申請得到否定裁決結果的申請人，安排離開加拿大
- 當您的身份不能被確認、被認為可能對加拿大社會造成威脅，或被認為不遵守加拿大移民法的某條規定，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(CBSA) 官員有權拘留您

聯繫方式：

溫哥華市中心中央圖書館第7樓，西喬治亞街300號 (Library Square, 7th Floor,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6C9)

電話: 1-800-461-9999

傳真: 1-800-461-9999

網址: www.cbsa.asfc.gc.ca

加拿大聯邦移民、難民及公民部 (IRCC)

- 決定您在加拿大境內是否有資格提出難民申請
- 審理工作許可和臨時聯邦醫療保險 (Interim Federal Health Insurance)

聯繫方式：

溫哥華市漢比街 1148號 (1148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BC V6Z 2C3)

電話: 1-888-242-2100

傳真: 604-666-3043

網址: www.cic.gc.ca

如果您有疑問，請致電紅十字會 604-787-8858或 1-866-771-8858查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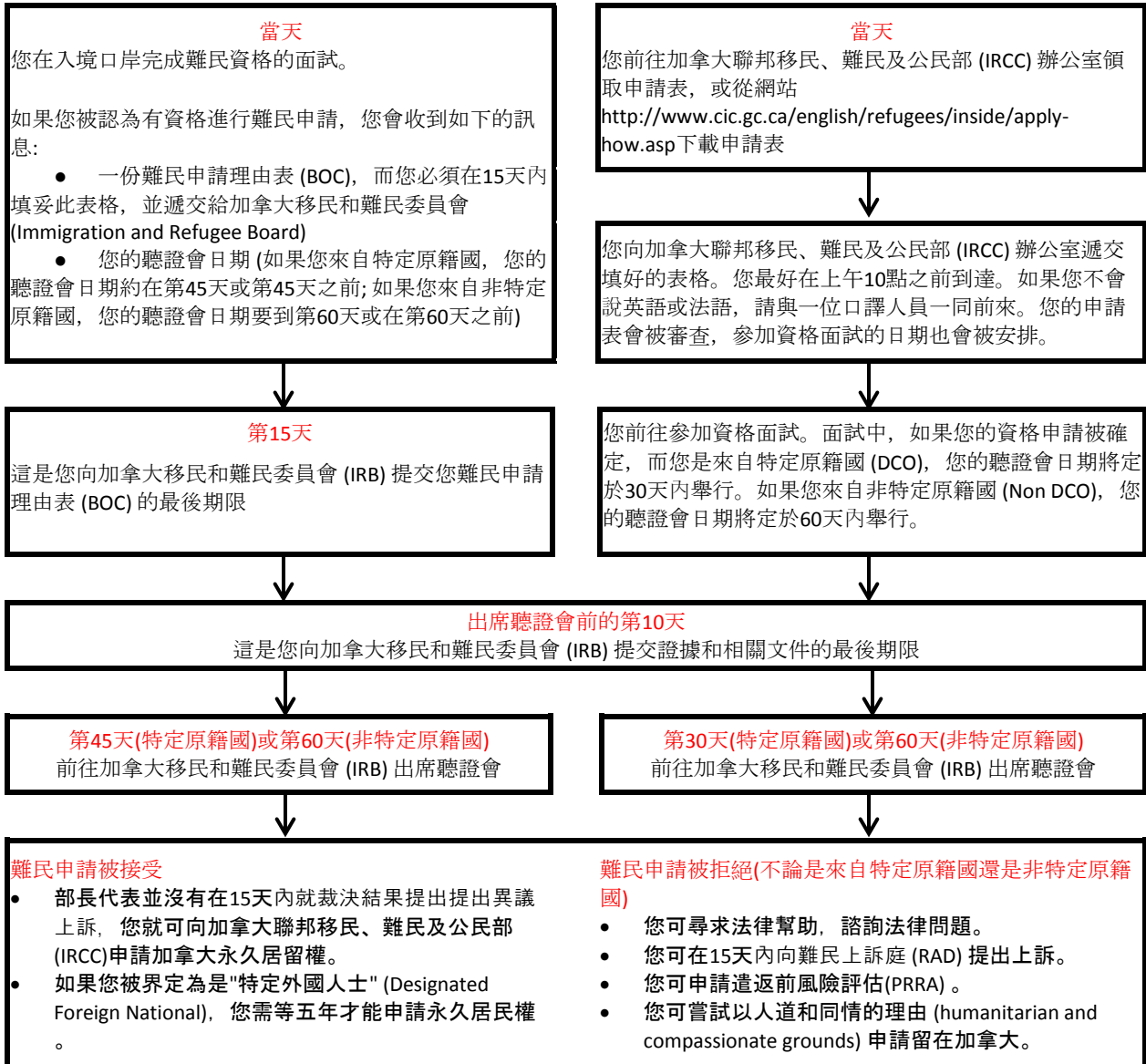
加拿大對難民申請的程序

在您申請過程中，務必找一位法律代表來協助您如何填寫申請表格，以及回答您有關難民申請程序的問題。如果您需要這方面的援助，請致電紅十字會難民申請“緊急聯繫” (First Contact) 的諮詢熱線，義工會給予您必要的幫助。

加拿大處理難民申請庇護程序的時間有如下2種時間期限，選擇適用於您的時間期限：

我是在加拿大入境口岸(某個機場、陸路或海港)過境時，向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(CBSA) 提出難民申請。

我已在，或將在加拿大境內向加拿大聯邦移民、難民及公民部 (IRCC) 的辦公室提出難民申請。



如果您有疑問，請致電紅十字會 604-787-8858 或 1-866-771-8858 查尋